

证券代码：832952

证券简称：坤七股份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云南文山坤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视频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视频两种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9 日上午 9:00-12:00。

视频投票时间与现场投票时间相同。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952	坤七股份	2023年4月2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云南鼎祥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编制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编制了《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现将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详情见公司于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2）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3）。

（六）审议《关于<2022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股本状况和资本公积金的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公司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2022 年审计报告>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确认上述报告并报出。

（八）审议《关于<2022 年度公司净资产为负、累计亏损达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及弥补措施>》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793,831.22 元，净利润为-2,797,519.07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亏损-19,893,093.55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资本总额 15,20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根据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为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拟采取措施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份总额三分之一及扭转亏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九）审议《关于续聘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将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工作认真细心，尽职尽责、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鉴于双方合作良好，公司将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十）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预计购买关联公司麻栗坡县童心三七农业专业合作社的三七等原材料不超过 1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8日上午 9:00-17:00

（三）登记地点：云南省文山州砚山县砚西公路 4 公里处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恒，联系电话：0876-3138977
- （二）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云南文山坤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云南文山坤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云南文山坤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